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相关调整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二零一六年六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相关调整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1-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可行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天城及锦天城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万达信息的股份，与万达信息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万达信息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万达信息书面保证和承诺：万达信息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可行权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调整及本次可行权相关事项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及本次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调整及本次可行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及本次可行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及本次可行权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可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4年1月17日，万达信息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4年1月17日，万达信息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万达信息修订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草案）》，形成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14年3月21日，万达信息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发表了同意的补充独立意见；

5、2014年3月21日，万达信息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4年4月8日，万达信息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相关事宜的议案》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实施考核办法》”）。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4年6月30日，万达信息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确认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所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5人调整为277人；所涉期权总数由800万份调整为1567.2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1407.2万份，预留期权16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9.20元调整为14.55元，董事会确认本次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相关规定。

(2)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确认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277名激励对象1407.2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4年6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4年6月30日，万达信息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确认本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9、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5名激励对象1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公司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5年4月21日，行权价格为93.62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15名激励对象获授160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5年4月21日，行权价格为93.62元。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10、 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决议同意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股票期权份数以及行权价格,同时取消16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注销所涉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64.4万份。经过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总数由292人调整为276人,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7人调整为261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1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2650万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23元;预留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320万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46.76元。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1、 2016年6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64.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万达信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决议同意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同时取消8名岗位变动及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注销所涉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98.20万份。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总数由276人调整为268人,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1人调整为256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5人调整为1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1573.44

万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7.16 元；预留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240 万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46.69 元。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中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可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首次授予期权的 256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数量为 786.72 万份，行权价格为 7.16 元；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数量为 1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46.69 元。本次可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确认首次授予期权的 256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达标，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2014 年度）》规定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向合计 268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合计 268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合计可行权的 268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 256 人，预留期权授予 12 人，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合计 268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可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

1、激励对象调整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前次调整之日起至今，由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期权的 8 名激励对象岗位变动及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取消上述 8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所涉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总数由 276 人调整为 268

人，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1 人调整为 256 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5 人调整为 12 人。

2、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

(1)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失效，公司将对行权期内未行权的 0.0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3,267,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628,748.94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

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 $P = P_0 - V = 7.23 - 0.07 = 7.16$ 元

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 $P = P_0 - V = 46.76 - 0.07 = 46.69$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总数为 268 人，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 256 人，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 1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1573.44 万份，预留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240 万份；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16 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6.69 元。公司将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及相关规定，对被取消的 98.20 万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3、调整后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首次授予期权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奎东	副总裁	44	1.5372%	0.0430%
2	谭立祥	副总裁	38	1.3276%	0.0371%
3	姜 锋	副总裁	39.2	1.3695%	0.0383%
4	杨 玲	副总裁	25.6	0.8944%	0.0250%
5	朱军海	副总裁	34	1.1878%	0.0332%
小计		5 人	180.8	6.3164%	0.1767%
二、其它核心岗位员工		251 人	2441.6	85.2990%	2.3861%
预留期权					
核心业务管理骨干		12 人	240	8.3846%	0.2345%
合计		268 人	2862.4	100.0000%	2.797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三、本次可行权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可行权的行权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1、万达信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权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税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它情形。

3、万达信息经营业绩指标

（1）以 201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固定基数，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比 201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5%。

（2）以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5%。

（3）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00%。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其后两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4）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信息及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26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且公司经营业绩指标也达到行权要求，具体如下：

(1)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884,744,328.70 元,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1,868,561,625.93 元, 较 2012 年度增长率为 111.20%;

(2)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4,185,450.12 元,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5,290,534.51 元, 较 2012 年度增长率为 106.64%;

(3)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85%;

(4) 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的 6 月 29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上述定义是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等相关规定的。

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928,919.36 元、178,441,979.18 元;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820,458.65 元、215,290,534.51 元均高于授权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 113,321,625.8 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 107,570,862.35 元。

上述所有经营业绩指标均高于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考核指标, 满足行权条件。

(二) 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根据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具体如下：

- 1、 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 (万份)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本期可行 权总量比例
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奎东	副总裁	44	13.2	1.46%
2	谭立祥	副总裁	38	11.4	1.26%
3	姜 锋	副总裁	39.2	11.76	1.30%
4	杨 玲	副总裁	25.6	7.68	0.85%
5	朱军海	副总裁	34	10.2	1.12%
小计		5 人	180.8	54.24	5.98%
二、其它核心岗位 员工		251 人	2441.6	732.48	80.78%
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核心业务管理骨干		12 人	240	120	13.23%
合计		268 人	2862.4	906.72	100.00%

- 3、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6元；
- (2)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6.69元。

- 4、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

- 5、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

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均未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时间安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等相关规定；相关激励对象已经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事宜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可行权事项合法、有效。

本次可行权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可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 本次调整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可行权的时间安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等相关规定；相关激励对象已经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事宜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可行权事项合法、有效。本次可行权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相关调整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签字）

承办律师：

金尧 律师（签字）

徐浩勋 律师（签字）

2016年6月22日